

证券代码：874019

证券简称：杰尔斯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- (三) 诉讼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2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杰尔斯）与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建局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杰尔斯于2025年1月2日收到《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黔23民终1256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权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（原名称：义龙新区规划和交通建设管理局）

主要负责人：吴贵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杰尔斯起诉高新区城建局拖欠工程款事项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曾于2021年4月1日作出（2020）黔2301民初10390号民事判决，高新区城建局不服，向法院提出上诉。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（2021）黔23民终2957号民事裁定，该案发回重审。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重审后，于2023年3月6日作出（2022）黔2301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，杰尔斯、高新区城建局均不服，向法院提出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杰尔斯上诉请求：

- 1、改判支持杰尔斯在原审案件提出的关于新增签证的诉讼请求，即“请求高新区城建局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设计费合计16,163,864.85元”；
- 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高新区城建局承担。

杰尔斯上诉理由：一审判决对于杰尔斯公司主张的新增签证部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，依法应予改判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- 1、撤销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2301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由高新区城建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杰尔斯工程款13,859,513.65元及利息；
- 3、驳回杰尔斯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《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已生效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书的履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(2023)黔23民终1256号)

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